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该合同是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一、 合同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推进公司在华东地区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进度需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榕基”）拟与上海金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洵”）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约201,551,059元。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易对手方：上海金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2、签署时间：2017年8月23日
- 3、签署地点：上海
- 4、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 5、合同标的：新建松江区工业区（V-48-1号地块）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一期工程
- 6、合同金额：¥ 201,551,059 元

7、合同工期：650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1011774761101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86 号

法定代表人：钱东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建筑施工（按许可资质经营），建筑装潢（按许可资质经营），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情况：

公司与承包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了解，上海金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新建松江区工业区（V-48-1 号地块）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松路南侧，东至绿化代征地，临河靠鼎源路，南至 V-48-2B 地块，西至规划道路

3、建设规模：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93,485.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6,822 m²（其中人防建筑面积 14,298 m²），地上建筑面积 56,663.4 m²，地上共 3 栋研发楼（1#~3#）、一栋综合楼、2 个门房。

4、工程性质：生产及辅助用房。

5、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和当地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签约合同价：（大写）贰亿零壹佰伍拾伍万壹仟零伍拾玖元整（¥ 201,551,059 元）；

8、付款方式：

（1）发包人在支付结构正负零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2）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到结构封顶，支付经监理审核验收合格对应的建安工作量 70%的进度款。

（3）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完成且经监理审核验收合格对应的工作量价值的 85%。

（4）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所有经检查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办理竣工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 95%。

（5）剩余的 5%作为保留金（质量保证金），保修期 5 年。工程验收满一年后 15 天内返还 2%（无息）；工程验收满两年后 15 天内返还 2%（无息）；工程验收满五年后一个月内返还 1%（无息）；

9、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

10、签订地点：本合同在上海市松江区苍华路 999 弄绿地凯旋宫签订。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工程顺利建成后，公司将在华东地区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公司的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级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